

渠县安北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安北乡在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拓展公开维度方面持续发力。主动更新安北乡核心职能、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便民信息，以及乡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及分工情况；公开本乡负责办理的宅基地使用审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社会救助申请审批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12 条；公开安北乡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2 条；公开本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政策和落实情况 58 条；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乡便民服务中心、广播等渠道公开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2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本乡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记录。

（三）政府信息管理。安北乡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制度

化。一是严格规章执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制定、备案、清理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起草文件均经过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涉及群众重大利益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依法延长征求意见期限并充分吸纳反馈建议。二是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对本乡制发的涉及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政府信息，明确文件效力范围、实施期限，方便群众查询使用，定期开展动态清理，及时废止失效文件、修订滞后文件，经梳理，2025年安北乡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所有对外公开信息均经承办人初审、部门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重要信息报主要领导审定，重点审核内容合法性、表述准确性、导向正确性及保密合规性，坚决杜绝错敏信息、未经核实信息发布，切实筑牢信息公开安全防线，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规范平台运维管理，以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为核心平台，明确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维护、内容更新与故障排查，建立平台运维台账，定期检查平台运行状态，确保平台稳定畅通、内容及时准确；二是动态修订公开指南，结合法律法规更新、机构职能调整及群众需求变化，2025年度对《安北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专项修订，细化公开范围、方式、程序及申请渠道，明确联系方式、监督途径，同步在公开平台更新，保障群众便捷获取指引；三是强化专栏数据同源，严格落实数据同源管理要求，统筹整合各部门公开

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乡便民服务中心公示栏、广播等渠道发布的信息内容一致、数据同步，杜绝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监督保障。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建设，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强化业务指导，由乡党政办公室牵头，定期对各部门、各村（社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精准指导，针对平台内容更新、申请办理等重点环节答疑解惑，梳理典型案例供各单位学习借鉴，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严格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内容完整性、发布及时性、格式规范性等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三是抓实工作培训，2025年度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覆盖乡、村两级工作人员，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平台操作规范等知识，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四是完善考核评议，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各村（社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结合日常表现、检查结果、群众评价综合评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激发工作积极性。五是严肃责任追究，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公开不及时、内容不真实、泄露保密信息等问题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倒逼工作责任落实，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自查自纠、上级督查、群众反馈等方式，梳理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一是部分村（社区）公开内容针对性不足，多聚焦通用政策文件，结合本村（社区）实际的民生事项细化公开较少，如村级集体资产收支、惠民资金发放明细等公开不够具体。针对此问题，明确 12 类必公开明细事项，要求各村（社区）每月公示集体资产收支、每季度公示惠民资金发放到户情况，安排专人现场指导规范公示格式，群众对村级事务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二是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均衡，乡级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公开流程及规范，但部分村级工作人员对文件清理、平台操作等技能掌握不熟练，导致公开内容偶有格式不规范、更新不及时问题。

改进情况：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由乡级业务骨干结对指导村级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案例演示文件梳理、平台上传操作流程，每月开展村级公开内容专项核查，对格式不规范的当场整改，更新及时性显著提升，有效解决业务能力短板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安北乡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

取信息处理费。